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售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定義見本售股章程)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章程文件不得於發佈、派發或傳送章程文件構成違反當地證券法律或法規的司法權區發佈、派發或傳送。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指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買賣本公司證券及發售股份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閣下應就該交收安排之詳情及有關安排可能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造成之影響，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待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收納股份之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於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公開發售944,926,950股發售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
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售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達成本售股章程「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項下所述之若干條件後方告作實。具體而言，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有關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告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落實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之日期前買賣經調整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根據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且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獲達成之情況下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三))前買賣股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終止包銷協議.....	6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5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7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32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及相關買賣安排：

二零一五年

寄發章程文件(僅寄發售股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	四月十六日(星期四)
按每手20,000股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單位為買賣經調整股份之 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經調整股份(以新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開始.....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就零碎 經調整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碎股買賣服務運作之首日.....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四月三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五月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五月七日(星期四)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	五月八日(星期五)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五月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500股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為買賣單位買賣經調整股份之 臨時櫃位關閉.....	五月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經調整股份(以新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結束.....	五月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碎股買賣服務運作之最後一日.....	五月十二日(星期二)
免費換領股票之最後時限.....	五月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本售股章程所述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售股章程之時間表內事件所述日期僅供指示用途，可予順延或更改。倘最後接納時間並非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 (「最後接納日期」)，則上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刊發公佈，通知股東。

倘於下述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發售股份之最後接納及繳付股款時間將會變更：

- i. 於最後接納日中午十二時前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懸掛，而於當日中午十二時後解除，則發售股份之最後接納及繳付股款時間將延至相同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最後接納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懸掛，則發售股份之最後接納及繳付股款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下午四時正。

倘發售股份之最後接納及繳付股款時間並非最後接納日期，本節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刊發公佈，通知股東。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售股章程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時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公開發售
「申請表格」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之細則
「股本削減」	指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方法為註銷(i)本公司實繳股本，削減幅度為每股合併股份0.09港元，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ii)股份合併所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進賬繳入，其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生效，有關詳情已載於該通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之通函

釋 義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 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116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生效前本公 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於股東 特別大會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 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 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或彼等各自之 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為該公佈刊發日期前股份 之最後交易日

釋 義

「最後遞交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為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間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或時間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時間或日期，為接納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時間或日期，為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經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當地證券交易所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屬必要或合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發售價」	指	發行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為將會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股份以供認購之價格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及載入本售股章程之條款及受限於其條件，根據公開發售向合資格股東提呈944,926,950股經調整股份以供認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須於接納時繳足股款

釋 義

「舊股份」	指	緊接股本重組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公開發售」	指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及載入本售股章程之條款及受限於其條件，提呈發售以供合資格股東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售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刊發之售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發行之售股章程及有關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就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售股章程(視乎情況而定)之日期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釐定公開發售項下所獲配額之日期
「過戶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結算日」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星期四)，即緊隨(但不包括)最後接納時間後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遲日期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股本重組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舊股份，或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將每十(10)股舊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每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十(10)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特定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直至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之事件或產生之事項，而有關事件或事項倘於該日期前已發生或產生，則可能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業務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之包銷協議
「%」	指	百分比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下列事件，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

- (i) 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足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性質屬於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足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損害，或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影響，或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一性質)；或

終止包銷協議

- (vi) 任何倘於緊接售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而並無於售股章程內披露之事項，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足以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遺漏；或
- (vii) 證券普遍地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該公佈、該通函或章程文件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則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藉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或
- (ii) 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別事件。

包銷商須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遞交任何有關通知。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執行董事：

周禮謙(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錦華(副主席)

劉東陽

BUYAN-OTGON Narmandakh

周志豪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

2樓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

羅偉明

駱朝明

敬啟者：

公開發售944,926,950股發售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
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公佈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公開發售。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建議透過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公開發售944,926,950股發售股份之方式籌集約189,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除公開發售外，董事會亦建議進行股本重組，以及更改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或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生效。

本售股章程之目的是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公開發售之更多詳情。

公開發售

有關公開發售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數據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
發售價：	0.20港元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數目：	188,985,390股
發售股份數目：	944,926,950股
包銷商所包銷發售股份數目：	944,926,950股
公開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數目：	1,133,912,340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未行使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任何股份之其他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及／或可換股證券。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將予發行合共944,926,95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0%，及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3%。

發售價

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股款。發售價較：

- (i) 經調整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6港元折讓約69.7%；
- (ii) 經調整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6港元折讓約69.7%；
- (iii) 經調整股份於公開發售後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77港元折讓約27.8%，理論除權價乃按經調整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6港元釐定及已就股本重組調整；
- (iv)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8.84港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綜合資產淨值1,671,278,000港元及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經調整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97.7%；及
- (v) 經調整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0港元折讓約66.67%。

發售價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市價於過去六個月呈下滑趨勢；(ii)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iii)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進行之公開發售之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之折讓；及(iv)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經計及每股理論除權價，以及為反映沒有向合資格股東提供超額申請安排，發售價設於相對較高的折讓水平，藉此減低股東進一步投資成本，以鼓勵彼等承購彼等的配額，並參與本公司之潛在增長。為加強公開發售對合資格股東的吸引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售價較市價之折讓乃屬合適。鑑於各合資格股

東均有權根據彼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量比例，按相同價格認購發售股份，以及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告作實，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及發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82,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則每股發售股份淨價將約為0.193港元。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而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必須：

- (i) 已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及
- (ii) 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海外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地區，則該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原因為章程文件不會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根據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及／或存檔。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及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概無海外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繳足股款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發售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或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如有)將不予發行,但將彙集並在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之情況下於公開市場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銷售所產生相關開支後)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將不會配發任何零碎之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相關人士,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如終止公開發售,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由相關股東自行承擔。

不得超額申請發售股份

董事會決定合資格股東將無權認購任何超過彼等各自所獲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基於(i)各合資格股東將獲平等及公平機會參與公開發售,及透過接納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ii)進行超額申請程序需要額外人力及成本(估計將為200,000港元至500,000港元);及(iii)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進行,董事會認購超額申請安排因而不合乎成本效益。誠如下文「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預留作實質計劃之特定用途,其中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2,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鑑於估計本集團每月所用之一般營運資金約為5,000,000港元,該所得款項淨額僅可滿足本集團之需要約八個月,因此,董事會認為盡量減少集資期間所產生之一切費用對本集團而言至為重要。儘管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作出超額申請安排,惟董事會認為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的發售價具有較高的折讓水平將鼓勵彼等參與公開發售,以及參與本公司之潛在增長。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在沒有超額申請安排的情況下進行公開發售符合股東之利益。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發售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股份。

本公司任何部分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或香港結算可能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結算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發售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發售股份總數：	944,926,950股發售股份
獲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總數：	全部發售股份，即944,926,950股發售股份
包銷佣金：	2.5%

公開發售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擁有3股經調整股份之權益。

基於以下理由，董事會尚未接洽任何其他包銷商以考慮包銷公開發售：

- (a) 本公司與包銷商的業務關係長久，並相信包銷商為信譽良好之證券機構，願意與本公司合作，其與本公司一同成功完成市場交易的往績記錄良好；

- (b) 有意與市值較小的公司合作的包銷商數目有限；及
- (c) 本公司無意接洽雙方並無過往業務關係的多名包銷商，藉此於刊發公佈前保密內幕消息，且不容許任何人士於買賣股權上獲得特權，因為公開發售乃非常重大及價格敏感之資料。

本公司將就包銷商所包銷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按總發售價之2.5%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本公司亦將向包銷商支付所有合理法律費用及包銷商就公開發售之其他合理實際開支。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佣金收費屬公平合理。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為本身利益認購的不獲承購股份數目，不得導致其本身及與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持有超過本公司10%或以上的投票權。包銷商亦須盡其最大努力確保其物色之不獲承購股份認購人各自：(i)為獨立第三方，並非與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將不會連同彼等的任何與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人士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10.0%或以上的投票權。

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由任何主要股東發出之資料或承諾，表示彼等有意承購將獲提呈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告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公開發售及股本重組及獨立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公開發售；

- (ii) 股本重組生效；
- (iii) 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售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將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議決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以及符合其他規定；
- (iv) 於售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售股章程及以協定形式發出之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得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不遲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作實)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vi)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及
- (vii)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下之所有承諾及義務已獲遵守及履行，而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所作出一切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

除上文第(vii)項條件只可由包銷商豁免外，先決條件均不得豁免。倘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間(或包銷協議所指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未獲達成及/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除任何先前違反事項外，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各方追討成本、損害、賠償或提出其他申索。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文(i)及(ii)的條件已經達成。

本集團業務回顧、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家居電器及電子產品使用之電纜及電線、銅製產品以及採礦業務。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804,28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601,611,000港元增加33.7%。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7,70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415,071,000港元。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述,本集團將繼續以切合市場需求的方針,進行營運規劃,除中國大陸客戶外,本集團會積極與歐美主要重大客戶緊密合作,以保持本集團於電線電纜及銅桿業務市場之前列地位。

本集團位於東莞市常平鎮之三泰工業園區,一直持作出租用途,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租金收入。此外,本集團於中國東莞市常平鎮所擁有之兩間現有廠房正進行翻新,該兩間廠房從事製造電纜及電線及銅製產品,車程距離只須5至10分鐘。為了促進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本集團已將兩間製造設施放在同一位置營運,擬將另一廠房物業翻新作租賃用途。董事會認為,對兩間現有廠房進行翻新將會把本集團之土地資源回報增大,並且提升本集團之廠房空間之潛在價值以及提高本集團之生產效率。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冶金級鋁土礦新貿易業務錄得理想業績,營業額約為75,789,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8.4%。董事對河南盛祥實業有限公司(「河南盛祥」)的冶金級鋁土礦新貿易業務,感到樂觀及充滿信心。於經營新業務期間,本集團逐步於貿易市場建立網絡,亦物色多名潛在新客戶。本集團認為需要有充足資金,本公司方可取得更多及/或較大型的訂單,以及吸納更多客戶,故此,本集團考慮藉成立新全資附屬公司或向東莞華藝銅業有限公司(「東莞華藝」,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河南盛祥51%註冊股本)額外投資約50,000,000港元,以擴大該新業務的貿易量。董事相信擁有經擴大的資本基礎,本公司將可開立更多及/或較大型的訂單及把握任何潛在機遇,以更適時的方式,進一步發展冶金級鋁土礦貿易業務。倘冶金級氧化金屬貿易量上升,預期向其他氧化鋁企業的銷售額增加,將為本集團產生溢利。誠如本售股章程「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0,000,000港元將用作促進該新貿易業務的發展及擴張。

本集團期望通過整合，善用國內土地及固定資產資源，有效地提高資產使用效能，為集團開展更多元化的收入來源。

本集團亦會積極發掘其他投資及業務機遇，以擴大其資產及收益基礎。本集團將審慎物色投資機會，務求為本集團之長期業績帶來穩定增長。

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家居電器及電子產品使用之電纜及電線、銅製產品以及採礦業務。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68,500,000港元，而本集團同期之短期借貸約為158,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本公司已償還約93,000,000港元之借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25,7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未償還短期借貸約為135,000,000港元，即銀行貸款金額約87,000,000港元及信託收據貸款約48,000,000港元之總額。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中國商品(如銅金屬)之價格及需求開始下跌，而銀行最近就提供融資予從事銅金屬業務之公司採取較嚴謹的信貸及投資監控。油價及銅價於二零一四年末不斷下跌，銀行採取緊縮信貸及投資監控的影響越趨重大，本集團若干往來銀行亦已下調授予本公司之貸款或融資額。有見於此，本集團預期於取得額外銀行融資或於償還貸款後重續銀行融資方面將會更為困難。因此，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必須取得額外資金，以促進本集團現有業務之營運，同時維持合理現金及銀行結餘水平，本公司方能順利營運。

董事亦認為本集團必須擴充其業務範疇，藉此開拓收益基礎，為股東爭取更佳回報。公開發售將讓本集團籌集充足資金，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維持所需財政靈活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收購河南盛祥之51%經擴大註冊資本，方法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華藝作出注資。誠如上述公佈所披露，河南盛祥從事進口冶金級鋁土礦並將其售予河

南一家規模宏大之國有企業以生產氧化鋁。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所披露，冶金級鋁土礦新貿易業務錄得理想業績，營業額約為75,789,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8.4%。董事對冶金級鋁土礦新貿易業務的未來前景感到樂觀，並且充滿信心。

於經營新業務期間，本集團逐步於貿易市場建立網絡，亦物色多名潛在新客戶。本集團認為需要有充足資金，本公司方可取得更多及／或較大型的訂單，以及吸納更多客戶，故此，本集團正考慮藉成立新全資附屬公司或向東莞華藝額外投資約50,000,000港元，以擴大該新業務的貿易量。董事相信擁有經擴大的資本基礎，本公司將可取得更多及／或較大型的訂單及把握任何潛在機遇，以更適時的方式，進一步發展冶金級鋁土礦貿易業務。倘冶金級氧化金屬貿易量上升，預期向其他氧化鋁企業的銷售將為本集團產生更大溢利。因此，董事會有意透過公開發售籌集資金，促進新貿易業務的發展及擴張。倘本集團物色到可取及適合的投資機會，籌集所得的資金將讓董事會能夠及時回應市場。

預期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89,000,000港元。預期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公開發售之所有開支後)將約為182,000,000港元，擬用作以下用途：(i)約9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短期貸款；(ii)約50,000,000港元用作為本集團之冶金級鋁土礦新貿易業務提供資金；及(iii)約42,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本集團香港辦事處及中國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之估計用量(包括薪酬及專業費用及其他辦公開支等行政及營運開支)約為每月5,000,000港元。

經考慮本集團其他集資途徑(例如銀行借款及配售新股份等)，並計及各方案之裨益及成本，公開發售可讓本集團加強其資產負債狀況而毋須面對加息壓力。

在議決進行公開發售前，董事會亦曾考慮供股作為另一項集資方法，供股與公開發售類似，惟其讓股東能夠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倘本公司將進行供股而非公開發售，則本公司將涉及額外行政工作，以安排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以及與其他方(例如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包銷商、財務印刷公司及其他專業顧問)聯絡。估計就有關行政工作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安排將招致額外成本及開支約300,000港元。如上文所披露，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預留作實質計劃

之特定用途。本集團每月估計動用之一般營運資金約為5,000,000港元，原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2,000,000港元只能滿足本集團約八個月的需求。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必須盡量減低集資過程中所招致的一切成本。此外，鑑於股份以往的成交價有下滑趨勢，故會否存在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的市場尚為未知之數。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均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讓合資格股東可按其意願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故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經考慮及衡量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買賣安排將涉及之額外行政工作及額外成本，以及基於全體合資格股東能擁有平等的機會可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董事認為透過公開發售集資乃更好的選擇，且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不承購所獲分配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所持股權將被攤薄。

經考慮公開發售之條款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本售股章程「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下所述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尤其是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有關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告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落實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前買賣股份或經調整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根據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且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獲達成之情況下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三))前買賣股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發售股份之接納及付款程序

合資格股東將獲發本售股章程連同隨附之申請表格，而彼等有權據此認購申請表格中所示數目之發售股份。倘合資格股東欲行使其權利接納申請表格所列之所有發售股份，則合資格股東須按照當中所印列之指示，將申請表格連同接納時所應付之全數股款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呈過戶處。所有股款必須使用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繳付，支票必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Open Offer Account」及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務請注意，除非原獲配發人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正式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送呈過戶處，否則有關保證配額及其下一切權利及權益將被視為已遭放棄而將予註銷。

申請表格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全部或部分保證配額所依循程序之進一步資料。隨同填妥之申請表格交回之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於接獲後將會立即過戶，而該等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支票及/或銀行本票交回，即表示有關合資格股東保證該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得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倘隨附之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有關申請表格，而在此情況下，有關保證配額及據此而賦予之所有權利和權益將視作已遭放棄而將予註銷。

申請表格僅供名列申請表格之人士使用，且不可轉讓。概不會就根據公開發售收取之任何股款發出收據。倘公開發售之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未獲達成，則就接納發售股份而收取之股款將以支票(不計利息)形式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按各自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地址，以平郵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名列首位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董事會函件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其後之本公司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公開發售前		公開發售完成後			
	於最後可行日期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於公開發售項下各自所獲配額		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於公開發售項下各自所獲配額	
	經調整	概約	經調整	概約	經調整	概約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羅山東先生	19,000,000	10.05	19,000,000	1.68	114,000,000	10.05
包銷商及其分 包銷商以及 包銷商所安排 認購人士(如有)	3	0.00	944,926,953	83.33	18	0.00
其他公眾股東	169,985,387	89.95	169,985,387	14.99	1,019,912,322	89.95
總計	<u>188,985,390</u>	<u>100.00</u>	<u>1,133,912,340</u>	<u>100.00</u>	<u>1,133,912,340</u>	<u>100.00</u>

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行動，以確保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維持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公司活動

下列為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之公司活動，以及於公司活動後對股價及已發行股份之相關攤薄影響：

公佈日期	事件	於公司活動後 對股價之攤薄影響	於相關公司 活動後之 已發行 股份總數	於相關公司 活動後 對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之攤薄影響 (概約)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一日	按每持有一股股份 獲發五股發售股份 之基準進行公開 發售(「二零一四年 公開發售」)	下調約55% (附註1)	1,889,853,900	83.33% (附註2)
二零一五年 二月六日 (該公佈)	股本重組	上調10倍	188,985,390	無影響 (附註3)
	按每持有一股經調整 股份獲發五股發售 股份之基準進行 公開發售	下調約58% (附註4)	1,133,912,340	83.33% (附註2)
	經參考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一日 已發行股份數目 314,975,650股之 累計攤薄影響及 就股本重組作調整 (附註4)			97.22%

附註：

1. 對股價之攤薄影響乃根據二零一四年公開發售理論除權價約每股股份0.160港元及理論收市價每股股份0.360港元(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即刊發二零一四年公開發售公佈日期之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其時之股份收市價)計算得出。
2. 對股份之攤薄影響僅適用於該等並無申請參與公開發售的股東。
3. 公司活動乃按比例基準進行，全體股東的股權維持不變。

董事會函件

- 對股價之攤薄影響乃根據理論除權價約每股經調整股份0.277港元及理論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66港元(基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即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計算得出。
- 僅供說明，累計攤薄影響顯示，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即二零一四年公開發售公佈日期直至公開發售完成後，其中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承購任何股份及股本重組已生效)以來，進行涉及發行新股份的公司活動後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首次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公開發售 1,574,878,250股 發售股份，基準 為每持有一 (1)股現有股份 獲發五(5)股發 售股份	—約40,000,000港元 用於發展一幅 位於三泰工業 園區的土地	—約9,000,000港元 用作擬定用途， 其餘則存放於 銀行
		—約30,000,000港元 用於翻新本集團 於東莞市常平鎮 擁有的兩間廠房	—按擬定用途悉 數動用
		—約60,000,000港元 用於償還短期 貸款	—按擬定用途悉 數動用
		—約53,0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 悉數動用

附註：二零一四年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完成。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公開發售將增加本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本或市值超過50%，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告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24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公開發售已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批准。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售股章程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列位不合資格股東 參照

代表董事會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A.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刊發之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317/LTN20150317329_c.pdf)第2至26頁披露；(ii)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刊發之二零一四年年報(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1016/LTN20141016409_c.pdf)第27至95頁披露；(iii)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1022/LTN20131022233_c.pdf)第32至101頁披露；及(iv)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2/1022/LTN20121022257_c.pdf)第28至99頁披露。所有上述本公司報告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1166hk.com>)。

B.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借款總額約129,891,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及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分別約87,445,000港元及42,430,000港元，以及融資租約債務約16,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金及存款及銀行結餘之賬面總值約224,380,000港元，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本集團之融資租約債務乃以出租人就出租資產作出之質押作為抵押。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一般貿易應付票據外，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債務、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除一般貿易應付票據外)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按揭、抵押或貸款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或然負債及承擔概無重大變動。

C. 營運資金

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目前可供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內部產生之資金、現時可取得融資及公開發售估計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一般業務需要。

D.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當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之判決、估計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實際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子進行之本集團財務狀況。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有關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並就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之影響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股本重組及 公開發售之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股本重組及 公開發售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港元
按每股發售股份之 發售價0.20港元	785,253	182,426	967,679	0.42
				0.85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659,138,000港元，扣除採礦權和勘探及評估資產分別約856,017,000港元及17,868,000港元計算得出。
- (2)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82,426,000港元，乃按將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發行之944,926,950股發售股份，並扣除估計直接法律及專業費用約6,559,000港元計算得出。股本重組將不會產生所得款項。
- (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785,253,000港元及1,889,854,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 (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i)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967,679,000港元；及(ii)緊隨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完成後約1,133,911,95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前述已發行股份包括(a)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889,854,000股已發行股份，因應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後，每十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致使緊接公開發售前有約188,985,000股經調整股份；及(b) 944,926,950股發售股份，將向於記錄日期持有本公司經調整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發行，基準為每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五股發售股份。
- (5)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進行其他交易。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僅供載入本售股章程。

B.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核證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就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附錄二A節(「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條件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二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建議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及建議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之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鑒證業務」執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及實施工作以對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吾等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於售股章程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目的僅為說明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對交易之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之合理保證之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之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之適當調整。

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瞭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之瞭解。

本業務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分及適當證據，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此 致

香港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
2樓7室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售股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售股章程所作任何陳述或本售股章程有誤導成分。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港元

法定：

<u>50,000,000,000</u>	股經調整股份	<u>5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u>188,985,390</u>	股經調整股份	<u>1,889,853.90</u>
--------------------	--------	---------------------

(ii)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港元

法定：

<u>50,000,000,000</u>	股經調整股份	<u>5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188,985,390	股經調整股份	1,889,853.90
<u>944,926,950</u>	股發售股份	<u>9,449,269.50</u>
<u>1,133,912,340</u>	股股份合共	<u>11,339,123.40</u>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之一切權利。發售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後)在各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概無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股份或發售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詳情載列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經發行 發售股份 擴大之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包銷商	實益擁有人	994,926,953	83.33%
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994,926,953	83.33%
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994,926,953	83.33%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994,926,953	83.33%
Active Dynamic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994,926,953	83.33%
朱李月華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994,926,953	83.33%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 日期佔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羅山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000,000	10.05%

附註：總數944,926,953股股份包括(i)3股普通股；及(ii)944,926,950股發售股份，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則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擁有此等權益。包銷商為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全資擁有。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由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Active Dynamic Limited擁有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42.90%權益。朱李月華女士擁有Active Dynamic Limited全部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有關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當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現正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6.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包銷協議；
- (b) 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包銷協議(「二零一四年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2港元提呈認購1,574,878,250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二零一四年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二零一四年公開發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之二零一四年公開售股章程；
- (c) 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之補充二零一四年包銷協議之補充函件，以反映二零一四年公開發售之經修訂時間表；
- (d) 本公司與包銷商(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最大努力按每股0.32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52,490,000股股份。配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及合共配售52,490,000股股份。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之公佈；

- (e)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最大努力按每股0.30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75,000,000股股份。配售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完成及合共配售75,000,000股股份。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之通函；及
- (f)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最大努力按每股0.40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31,240,000股股份。配售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完成及合共配售31,240,000股股份。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之公佈。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提名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售股章程內提述及提供本售股章程內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概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當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上述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售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於本售股章程內按所示形式及涵義提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或報告，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10. 其他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錦儀女士為美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b) 本售股章程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公開發售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 2樓7室
授權代表	周禮謙先生及陳錦儀女士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 2樓7室
公司秘書	陳錦儀女士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01室

本公司有關公開發售之法律顧問	有關百慕達法律： <i>Conyers Dill & Pearman</i>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2901室
	有關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i>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i>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廣東東莞莞太路72號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廣東東莞南城區 鴻福路南峰中心1樓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股份代號	1166
網站	http://www.1166hk.com

12. 開支

有關公開發售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7,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資料

(a) 董事姓名及地址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周禮謙先生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 2樓7室
周錦華先生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 2樓7室
劉東陽先生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 2樓7室
Buyan-Otgon Narmandakh 先生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 2樓7室

姓名	地址
周志豪先生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 2樓7室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鍾錦光先生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 2樓7室
羅偉明先生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 2樓7室
駱朝明先生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 2樓7室

(b)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周禮謙先生，六十三歲，為本集團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為本集團創辦人。周先生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工作。彼於電纜及電線產品製造方面積逾三十年經驗，在礦業方面亦擁有豐富經驗。

周錦華先生，五十七歲，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副主席兼本集團東莞廠房之總經理。彼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東莞廠房日常運作，包括生產、銷售、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彼於電纜及電線產品製造方面積逾二十五年經驗。

劉東陽先生，四十歲，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加盟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為上海周氏電業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負責中國貿易及製造業務之財務事宜。彼持有湖南財經學院國際金融專業文憑及中國人民大學網絡教育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金融及會計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

BUYAN-OTGON Narmandakh先生，四十歲，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專注於蒙古之資源、投資及金融方面。彼持有Mongolian State University of Agriculture頒發之會計文憑、Government of Mongolia Academy of Management頒發之公共行政研究生文憑及National University of Mongolia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會計。彼於蒙古之銀行及金融業擁有豐富經驗。

周志豪先生，三十三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再度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周氏電業有限公司(「周氏」)之財務經理及三泰電子有限公司(「三泰」)之董事。周氏及三泰均為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彼負責周氏及三泰以及該等公司位於東莞之附屬公司之會計及財務管理工作。彼持有美國波莫納加州州立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擁有豐富之審計、財務及會計經驗。彼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禮謙先生之兒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先生，五十七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計師及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澳門執業會計師公會監察委員會成員。彼持有英國赫爾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及澳洲新英格蘭大學財務管理深造文憑。鍾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信利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偉明先生，六十三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為大中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裁，亦為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彼在資金投資、消費市場推廣、基礎建設投資及管理、業務發展及企業融資方面積逾三十年廣泛經驗。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管理學會會員。

駱朝明先生，五十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於中華民國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於電纜及電線業積逾二十五年經驗。

(c) 高級管理層履歷

林瑞蘭女士，四十五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再度加入本集團，為周氏之董事總經理助理。彼持有英國紐卡素University of Northumbria文學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並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商業學高級文憑。彼於電纜及電線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

邵善衡先生，二十九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為周氏之會計經理，負責會計及財務管理。彼持有香港樹仁大學會計學(榮譽)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並在審計、財務及會計方面積逾六年經驗。

周啟欽先生，五十一歲，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為東莞橋梓周氏電業有限公司(「東莞橋梓」)之營運經理，負責東莞橋梓廠房之生產運作。彼於製造管理方面積逾二十五年經驗。

袁海祥先生，四十七歲，於一九八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為東莞華藝銅業有限公司(「東莞華藝」)之營運經理。彼負責東莞華藝廠房之物料監控、生產規劃、採購、倉庫管理及客戶服務。彼於營運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

14.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本售股章程連同申請表格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各段所述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辦理登記手續。

15.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律管轄及按其詮釋。倘申請乃根據任何該等文件作出，有關文件將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之條文約束，惟罰則除外。

16.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包括該日)止任何工作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 (c) 申報會計師就本售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及
- (f) 本售股章程。